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公告**  
**進一步延遲購買貨船**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該等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合營集團購買另外兩艘貨船的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告乃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刊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告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延遲購買另外兩艘貨船之三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合營集團擬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內，以現行市價合共約114,000,000美元購買兩艘靈便型貨船及兩艘巴拿馬型貨船。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合營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以人民幣175,000,000元及人民幣178,800,000元之代價購買兩艘靈便型貨船，而根據第四份諒解備忘錄，合營公司及合營股東同意另外兩艘貨船之購買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過去三年同類型二手貨船價格持續下跌，合營股東預計價格仍會進一步下跌，故認為目前不適宜購買另外兩艘貨船。因此，合營公司與合營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第五份諒解備忘錄，將合營集團購買另外兩艘貨船的日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孫瑋女士及謝安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